

頭前溪水系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  
局部修正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頭前溪水系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  
局部修正說明書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頭前溪舊港大橋上游左岸河段修訂表

歷次報告 修訂項目	74 年公告治理計畫		98 年公告治理計畫		本計畫修正		修訂原因
治理計畫範圍	上游竹東鎮上公館(上坪溪)及橫山鄉大肚(油羅溪)至新竹市南寮止		斷面 6~河口長約 2.5 公里		舊港大橋上游左岸(斷面 04~06)河段，長約 1.3 公里		因舊港大橋上游左岸地形地貌變遷，使得部份原用地範圍線於既有河防建造物和道路外側，爰檢討修正該河段之用地範圍線，作為河川整治與管理依據。
計畫洪水量	斷面 0~1	11,200	斷面 1~6	8,400	斷面 1~6	8,530	本次係調整用地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維持原公告，故計畫洪水位與計畫堤頂高維持 98 年公告。
	斷面 1~30	8,400	—	—	—	—	
計畫洪水位 (公尺)	斷面 4	6.13	斷面 4	5.17	斷面 04	維持 98 年公告	
	斷面 4-1	—	斷面 4-1	5.68	斷面 04-1D		
	斷面 4-2	—	斷面 4-2	5.94	斷面 04-1U		
	斷面 5	—	斷面 5	6.31	斷面 05		
	斷面 5-1	—	斷面 5-1	6.31	斷面 5-1		
	斷面 5-2	—	斷面 5-2	6.33	斷面 5-2		
	斷面 6	7.55	斷面 6	6.59	斷面 06		
計畫堤頂高 (公尺)	斷面 4	7.16	斷面 04	7.03	斷面 04	維持 98 年公告	
	斷面 4-1	—	斷面 04-1 (舊港大橋下游)	7.18	斷面 04-1D		
	斷面 4-2	—	斷面 04-1 (舊港大橋上游)	7.44	斷面 04-1U		
	斷面 5	—	斷面 05	7.81	斷面 05		
	斷面 5-1	—	斷面 5-1	7.81	斷面 5-1		
	斷面 5-2	—	斷面 5-2	7.83	斷面 5-2		
	斷面 6	8.54	斷面 06	8.09	斷面 06		

歷次報告 修訂項目	74 年公告治理計畫		98 年公告治理計畫		本計畫修正		修訂原因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用地範圍線	左岸		左岸		左岸		左岸 本次修正河段原用地範圍線多位於既有道路外側，故依現況沿既有道路側溝為原則調整劃設。
	—		水道治理計畫線和用地範圍線維持 80 年公告。		用地範圍線沿既有道路側溝共線劃定，總計修正長度為 470 公尺。		
水道治理計畫線 寬度 (計畫河寬) (公尺)	斷面 4	650	斷面 4	600~910	斷面 4	維持 98 年公告	本次係調整用地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並無修正，故計畫河寬維持 98 年公告計畫河寬為 600~910 公尺。
	斷面 4-1	—	斷面 4-1				
	斷面 4-2	—	斷面 4-2				
	斷面 5	—	斷面 5				
	斷面 5-1	—	斷面 5-1				
	斷面 5-2	—	斷面 5-2				
	斷面 6	650	斷面 6				
大斷面測量	民國 65 年實測斷面測量資料。		民國 97 年 11 月實測斷面測量資料。		民國 102 年實測大斷面測量資料。		—
工程布置	左岸：苦苓腳堤防新建工程長度約 2,180 公尺		左岸：苦苓腳堤防 1,420 公尺，堤前設丁壩挑流工 4 座		左岸：無新增治理工程		本次修正河段皆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

# 目 錄

目 錄 .....	I
表 目 錄 .....	III
圖 目 錄 .....	IV
第壹章、前言 .....	1-1
1-1 緣由 .....	1-1
1-2 修正範圍及項目 .....	1-1
第貳章、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分析 .....	2-1
2-1 流域一般概況 .....	2-1
2-2 治理沿革 .....	2-7
2-2-1 河川治理沿革 .....	2-7
2-2-3 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 .....	2-10
2-3 關聯資料 .....	2-11
2-3-1 歷年河槽流路變化 .....	2-11
2-4 民眾參與 .....	2-14
第參章、用地範圍線修正 .....	3-1
3-1 修正原則 .....	3-1
3-2 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	3-1
3-3 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	3-2
第肆章、關聯計畫及配合措施 .....	4-1
4-1 關聯計畫 .....	4-1
4-2 配合措施 .....	4-1
第伍章、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	5-1

## 附件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一 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回應表

附錄二 現勘記錄

附冊 頭前溪水系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圖（圖籍第 12 和 13 號）、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回應表

# 表 目 錄

表 1-1	本次用地範圍線修正表 .....	1-2
表 2-2	頭前溪公告計畫河寬一覽表 .....	2-8
表 2-3	頭前溪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一覽表 .....	2-10
表 2-4	地方說明會照片一覽表 .....	2-14
表 3-1	頭前溪局部修正河段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事項表 .....	3-3
表 3-2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和都市計畫區檢討一覽表 .....	3-3
表 4-1	現有跨河構造物檢討一覽表 .....	4-2

## 圖 目 錄

圖 1-1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圖 .....	1-3
圖 2-1	頭前溪流域地理位置圖 .....	2-2
圖 2-2	頭前溪流域地形分布圖 .....	2-3
圖 2-3	頭前溪流域各控制點現況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圖 .....	2-5
圖 2-4	頭前溪河口段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2-6
圖 2-5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正射影像套疊圖 ..	2-9
圖 2-6	民國 96 及 103 年頭前溪斷面 3~6 河道深槽及兩岸土地利用比較圖 ....	2-12
圖 2-7	民國 96 及 103 年頭前溪斷面 3~6 歷年深槽流路變遷示意圖 .	2-13
圖 3-1	頭前溪河口段斷面 04-1 (舊港大橋上游) 橫斷面圖 .....	3-4
圖 3-2	頭前溪河口段斷面 05 橫斷面圖 .....	3-5
圖 3-3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檢討情形圖 .....	3-6
圖 3-4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與都市計畫檢討情形圖 .....	3-7
圖 4- 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疏散避難圖 .....	4-3

# 第壹章、前言

## 1-1 緣由

頭前溪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74年5月經（74）水字第21464號文核定及74年8月（74）府建水字第152321號文公告；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基本計畫（斷面六至河口）於民國80年9月經水字第46819號文核定及同年11月府建水字第176148號文公告；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基本計畫（斷面六至河口）（第一次修訂）則於民國98年10月經授水字第09820211750號文核定及同年12月經授水字第09820213601號文公告。

本計畫檢討區段位於頭前溪河口段左岸（斷面04~06）公告計畫河寬為600~910公尺，保護標準採用10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河口段左岸因近年公道五路五段開通後，沿線陸續新建房舍，致現有民宅坐落於本次修正河段用地範圍線內需辦理修正以符實際，故辦理修正舊港大橋上游左岸（斷面04~06）河段之用地範圍線，俾作為河川整治及管理之依據，以利鄰近區域之發展。

## 1-2 修正範圍及項目

### 一、修正範圍

本次頭前溪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為舊港大橋上游左岸(斷面04~06)止，全長約470公尺，茲將修正範圍分別如表1-1及圖1-1所示。

### 二、修正項目

為因應新竹市部分區域經濟發展之防災需求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象防護，辦理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工作，期提供該河段河川管理、治理計畫實施之依據。

本次修正參酌以往規劃內容外，研討河性並考量現況流路、防洪措施及土地利用等因素，依經濟、安全及人民權益等修正用地範圍線，提供防洪及地方發展實施依據。

表 1-1 本次用地範圍線修正表

河川名稱	修正河段	河心距累計(公尺)
頭前溪	舊港大橋左岸(斷面 04~06)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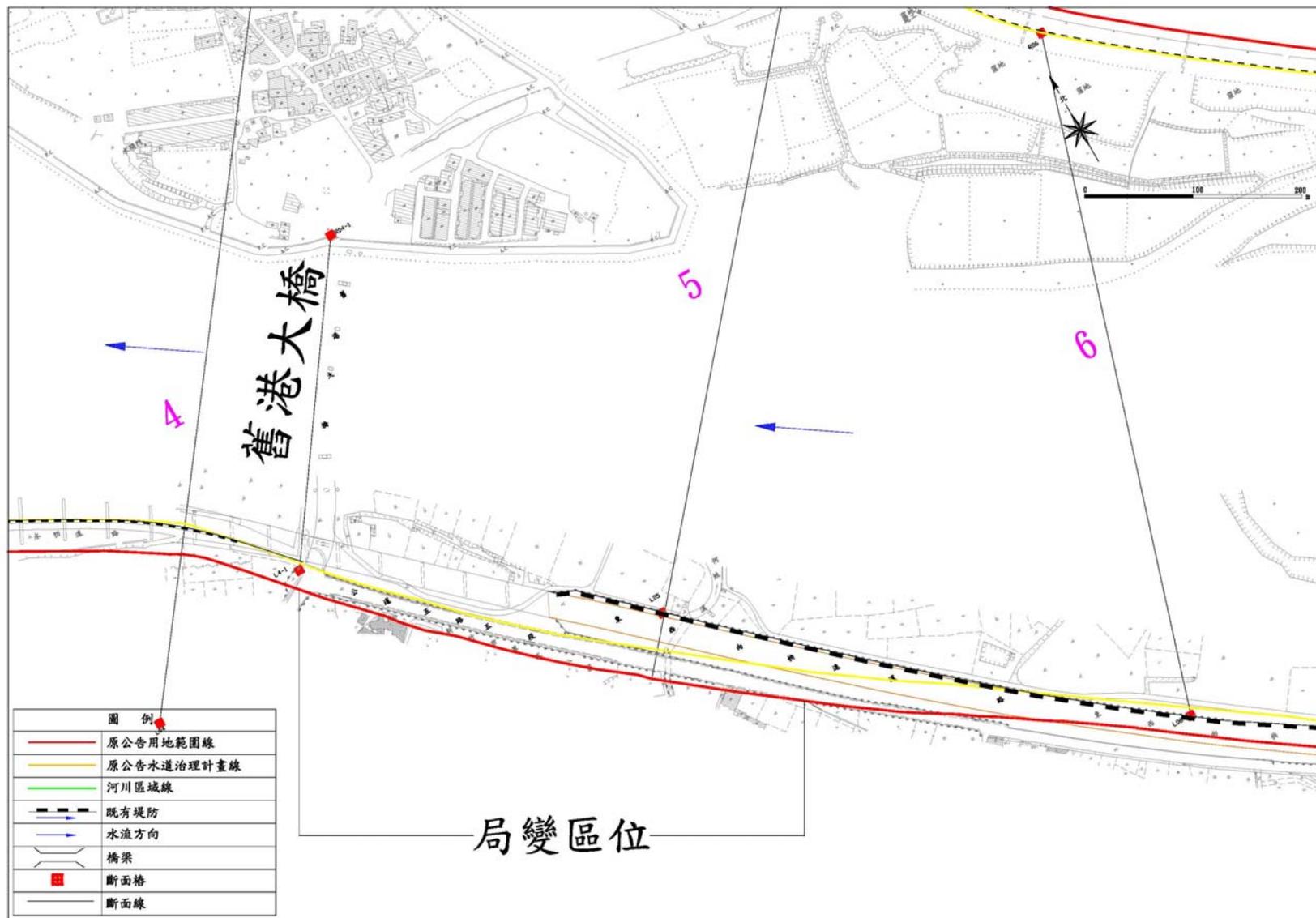


圖 1-1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圖

# 第貳章、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分析

## 2-1 流域一般概況

頭前溪位於新竹縣、市縣境內，其流域一般概況包含地理位置、地形地勢、氣象水文、土地利用、計畫流量及計畫縱斷面，茲分述如後。

### 一、地理位置

頭前溪流域位於新竹縣、市境內，行政區域包含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橫山鄉、芎林鄉、竹東鎮、竹北市和新竹市東區、北區。頭前溪流域北鄰鳳山溪流域，東接大漢溪流域，南界大安溪流域，西有客雅溪流域及中港溪流域，如圖2-1所示。其上游主要支流有上坪溪及油羅溪，支流上坪溪發源於雪山山脈之鹿場大山(標高2,616公尺)，流經新竹縣五峰鄉、橫山鄉；支流油羅溪發源於李棟山(標高1,913公尺)，流經新竹縣尖石鄉、橫山鄉。二大支流在竹東鎮匯合，下游始稱頭前溪；再向西流經芎林鄉、竹北市、新竹市東區與北區，並於新竹市南寮附近與鳳山溪匯流後約500公尺注入台灣海峽。

本次修正河段為舊港大橋上游(斷面04~06)屬河口段，地理位置位於新竹市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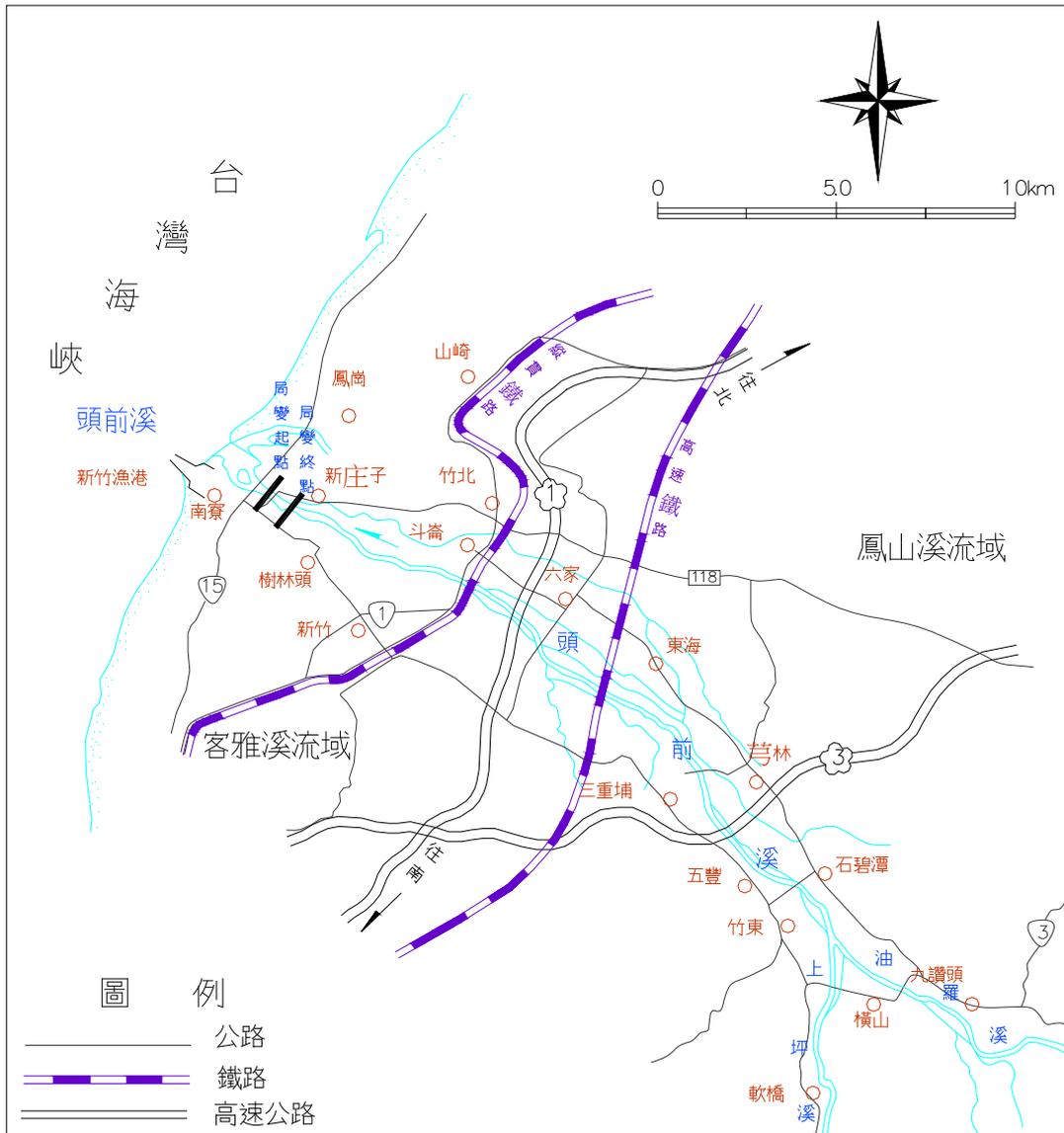


圖 2-1 頭前溪流域地理位置圖

## 二、地形及地勢

頭前溪流域地形由東西山岳地帶向西北遞次傾斜至沿海地區，流域中、上游屬山岳丘陵地區，竹北至橫山段大多位於頭前溪及鳳山溪流域之河谷平原上，下游為頭前溪沖積而成的新竹平原。流域南部及東南部，地勢陡峻，造成本流域之鞍型低地，南部多為2,500公尺以上高山，多溪谷峽谷；北部及西南部山勢不高，在1,000至1,500公尺間，由此向下游西北方向緩坡下降，最後以細長矩形狀伸展至台灣海峽。

頭前溪流域上游位於尖石、五峰兩山地鄉，轄區幅員遼闊，多

為山林地帶，分別有李嶼山及五指山等諸多名山（標高約兩千多公尺以上），地形崎嶇陡峭，山谷縱橫，擁有豐富的天然景觀資源，溫泉、瀑布羅列其間。各河段之特性由上游（含支流）往下游可區分為—山地型、丘陵型及平原型河川三大類，其中以山地型河川其谷地狹窄、坡陡流急，河床常有大塊石及大卵石，因常有急灘與深潭，在水流長期沖刷之情形下，並因此具自然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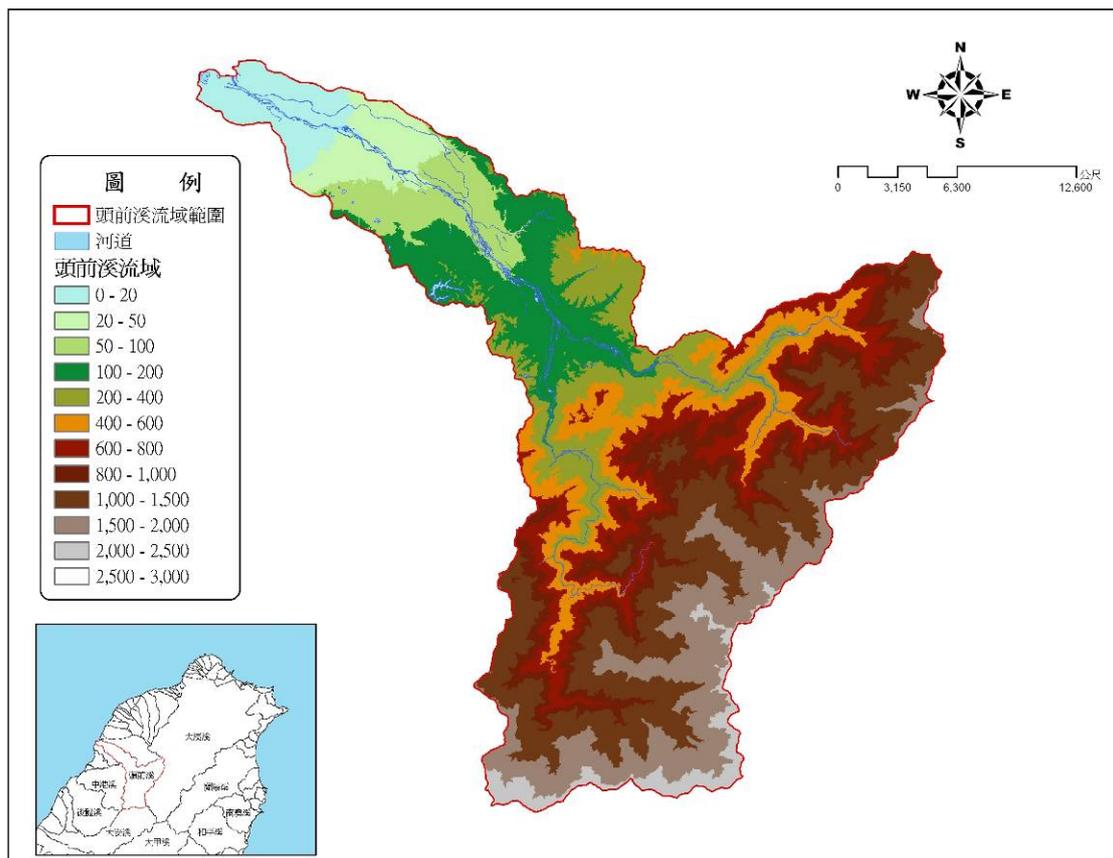


圖 2-2 頭前河流域地形分布圖

### 三、氣象水文

依據中央氣象局出版之最新「氣候資料年報」，蒐集本區鄰近之新竹測站民國81~104年氣象平均資料，各項資料統計結果說明如下：

- (一)氣溫：年平均溫度為 $22.6^{\circ}\text{C}$ ，以6~8月之平均氣溫較高( $27.4\sim 29^{\circ}\text{C}$ )，月平均最高溫度為 $29^{\circ}\text{C}$ 發生於7月份，最低溫度發生於1月份為 $15.5^{\circ}\text{C}$ 。

- (二)風速：受東北季風及西南季風影響，風勢強勁僅次於澎湖及恆春，素有「風城」之稱，年平均風速為2.8公尺/秒，近來新竹地區之平均風速並無明顯之變化。
- (三)溼度及蒸發量：歷年月平均相對濕度介於74.3~80.4%，年平均相對濕度為77.2%；歷年月平均蒸發量以7月份之177.9公釐為最高，1月份之69.6公釐為最低，年平均蒸發量為1,378.5公釐。
- (四)颱風：每年4月至11月間常受颱風來襲，尤其集中於7、8、9月，本流域受中央山脈之屏障阻礙，除路徑特殊之颱風外，一般受風力威脅較台灣其他地區為小，但豪雨常造成災害。
- (五)降雨量：本次修正河段位於下游河口地區，依據新竹雨量站統計資料顯示，平均年雨量約為1,931.4公釐，降雨日數全年總計140日，受西南季風及颱風之影響，雨量集中於2月至9月，而每年10月至翌年1月份左右為乾季，降雨量僅為全年之19.97%。

#### 四、土地利用

本河段位於頭前溪下游地區，流經新竹平原，屬於高度住宅及商業發展的新竹市區，僅零星土地作為農業使用。

本河段鄰近「擴大暨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二次檢討計畫內，原公告用地範圍線之沿線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屬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或河川區兩區。本河段交通設施為公道五路五段和省道台68線之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道路用地兼河川使用；公道五路五段土地權屬為經濟部水利署和新竹市政府，養護管理單位為新竹市政府；省道台68線土地權屬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管理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五、計畫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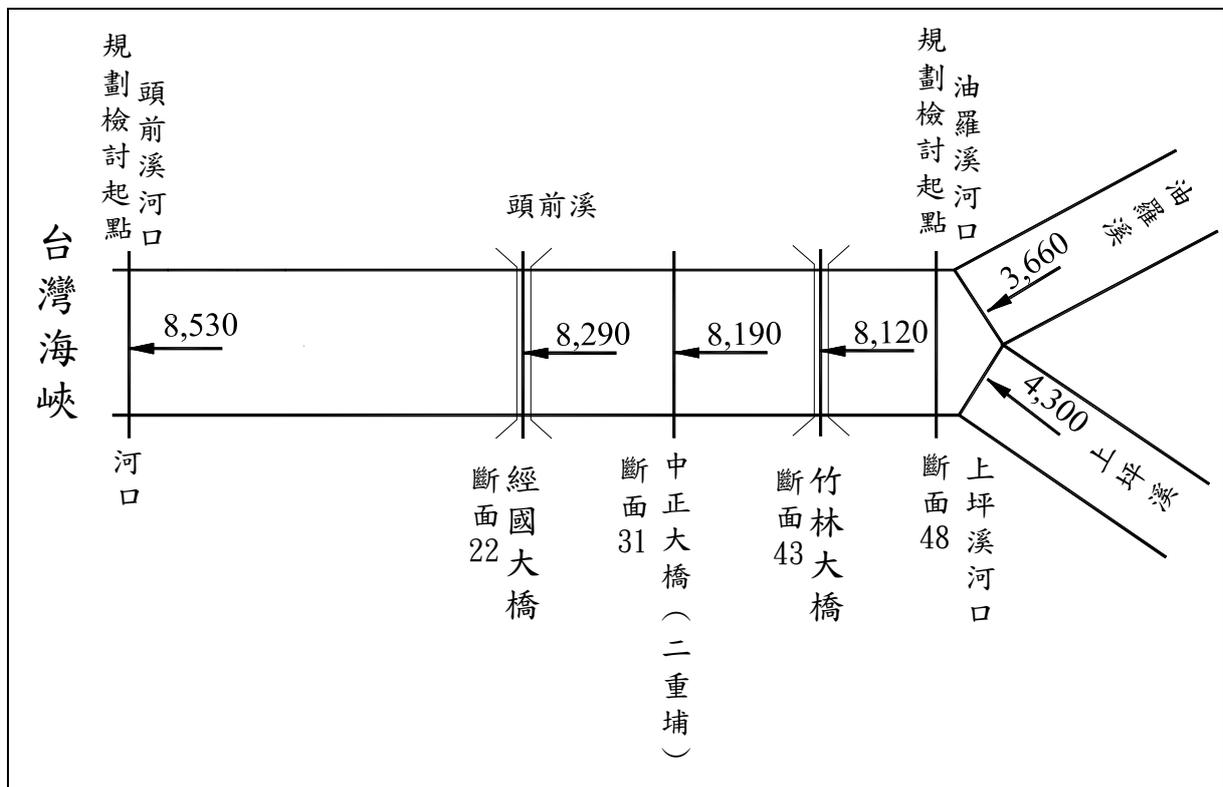
本次檢討係參考本署辦理「頭前溪水文分析報告」(業奉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2年8月23日經水文字第10251154410號函核定)，該報告經分析檢討比較後，各河段各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表，茲將頭前

溪流域各控制點洪峰流量表，如表2-1所示。頭前溪採用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如圖2-3所示。

表 2-1 各控制點洪峰流量採用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站名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各重現期距(年)							
		2	5	10	20	25	50	100	200
河口前	565.9	2,680	4,280	5,340	6,330	6,650	7,600	8,530	9,450
經國大橋	499.1	2,600	4,180	5,210	6,170	6,470	7,390	8,290	9,160
中正大橋 (二重埔)	477.9	2,560	4,130	5,150	6,110	6,400	7,310	8,190	9,060
竹林大橋	438.8	2,510	4,070	5,080	6,040	6,330	7,240	8,120	8,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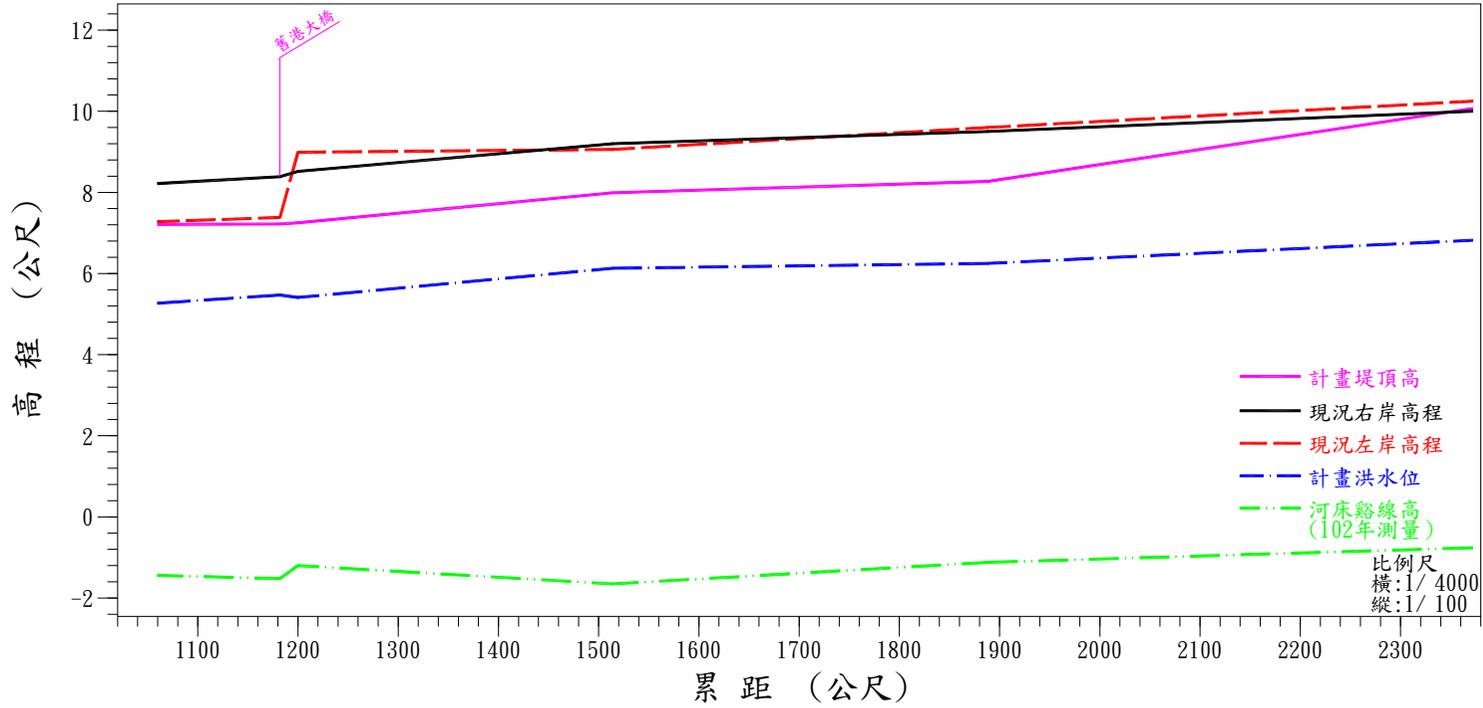


單位：秒立方公尺

圖 2-3 頭前溪流域各控制點現況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圖

## 六、計畫縱斷面

本次頭前溪斷面 04~06 河段之縱斷面，如圖 2-4 所示。



斷面 樁位	04	04-1D 04-1U	05	06	07
累距 (公尺)	1060	1182 1200	1514	1888	2372
現況河床 綫高程(m)	-1.44	-1.52 -1.20	-1.65	-1.12	-0.76
計畫 綫高程(m)	5.27	5.47 5.41	6.13	6.25	6.82
現況左岸 高程(m)	7.28	7.38 8.99	9.06	9.60	10.25
現況右岸 高程(m)	8.22	8.39 8.52	9.20	9.50	10.00
計畫堤 頂高(m)	7.03	7.04 7.07	7.81	8.09	10.06

圖 2-4 頭前溪河口段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2-2 治理沿革

### 2-2-1 河川治理沿革

頭前溪流域水系治理沿革如下：

- 一、頭前溪在光緒年間即以局部防洪為目的，設置防洪築堤設施保護沿岸農田及聚落。民國23年完成初步治理規劃，範圍自上游竹東鎮上公館及橫山鄉大肚至新竹市南寮止，全長27公里，以築堤禦洪，使沿岸土地免於洪患。
- 二、民國64年前省水利局責成規劃總隊（現為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頭前溪通盤檢討，範圍為頭前溪本流（竹東以下至南寮）、支流上坪溪和油羅溪，並於民國71年完成「頭前溪治理基本計畫」，由經濟部於民國74年核定、臺灣省政府公告實施，各河段之防洪措施以築堤禦洪和河道整治為主。
- 三、民國78年前省水利局辦理「頭前溪河口段治理規劃報告（大斷面六至河口）」，規劃範圍自大斷面六起至河口止，長約2.46公里河段之治理規劃，並奉經濟部核定後，於民國80年11月省府公告「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基本計畫（大斷面六至河口）」。
- 四、民國98年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再次檢討頭前溪斷面6至河口段之治理計畫，於同年修正核定公告「頭前溪河口段（斷面6至河口）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

## 2-2-2 用地範圍線公告情形

頭前溪用地範圍線由前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現為水利規劃試驗所)完成「頭前溪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74年8月省府公告實施，治理範圍自下游河口起至上游九讚頭及軟橋地區共計約32公里；前台灣省水利局完成「頭前溪治理基本計畫(大斷面六至河口)」後，於民國80年省府公告實施，規劃範圍由斷面6下游至河口止，長約2.46公里；民國98年水利規劃試驗所再次檢討頭前溪河口段(斷面6至河口)治理基本計畫，並於同年奉經濟部核定並公告「頭前溪河口段(斷面6至河口)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

本次修正河段係位於舊港大橋上游左岸(斷面04~06)河段，原公告時間為98年，依據98年公告斷面4~6舊港大橋河段，兩岸計畫河寬600~910公尺如表2-2所示，並依河道通洪能力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保留水防道路範圍劃設用地範圍線公告管制，如圖2-5所示。

表 2-2 頭前溪公告計畫河寬一覽表

河段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公尺)	74年公告計畫河寬 (公尺)	98年公告計畫河寬 (公尺)
攔門砂洲~鳳山溪匯流口 (斷面 00~斷面 01)	0K+000~0K+505	700	780~840
鳳山溪匯流口~舊港大橋下游 (斷面 01~斷面 04)	0K+505~1K+640	650	840~910
舊港大橋下游~豆子埔溪排水匯流處 (斷面 04~斷面 06)	1K+640~2K+466	650	60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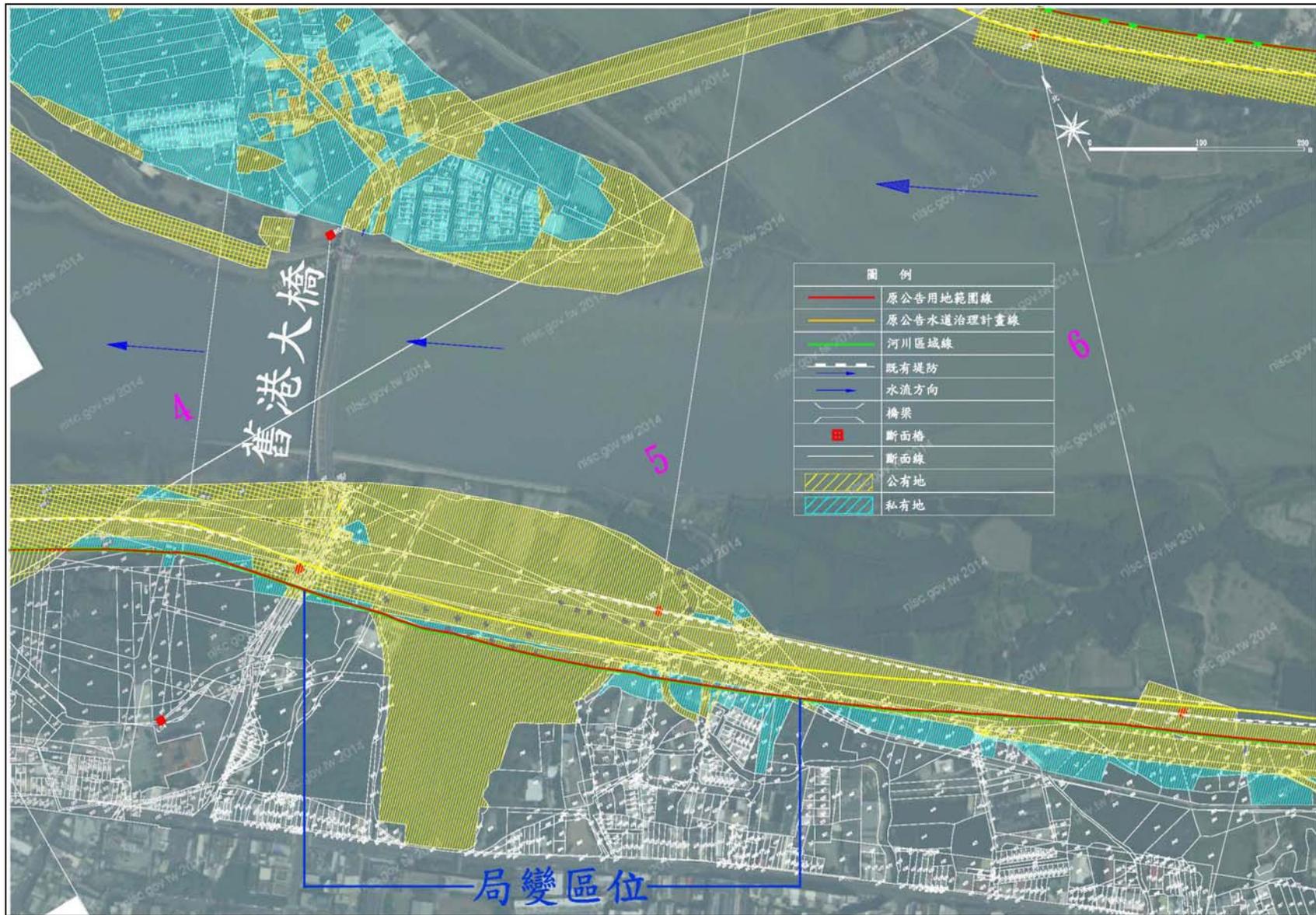


圖 2-5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正射影像套疊圖

### 2-2-3 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

頭前溪河川區域線於民國55年5月奉省政府公告頭前溪1~113號圖，此後根據河川現況及經濟發展、土地利用情形檢討河川區域線，歷次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如表2-3所示。

表 2-3 頭前溪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一覽表

公告日期 (民國年)	公告文號	公告圖 幅(幅)	備註
民國55年5月6日	府建水字第34249	113	圖：1~113號
民國75年5月24日	府建水字第147936	32	圖：44~67、99、100、114、115、126、127、130、131號
民國76年6月10日	府建水字第151010	113	圖：1~113號
民國83年3月15日	府建水字第148055	4	圖：40、41、43、44號
民國89年8月7日	經水利字第89888456	2	圖：37、41號
民國90年1月29日	經水利字第9020200510	2	圖：132、134號
民國91年3月13日	經水利字第9120201981	2	圖：139~140號
民國93年3月31日	經授水字第9320206710	1	圖：54號
民國94年4月13日	經授水字第9420209190	8	圖：48~49、54、57~58、62~63、66號
民國94年8月30日	經授水字第9420216390	2	圖：105~106號
民國95年12月26日	經授水字第9520211940	63	圖：37~41、43~46、48~51、53~55、57~59、61~63、65~67、69~78、83~85、93~95、99~103、112~115、118~123、126~131號
民國96年2月26日	經授水字第9620201410	27	圖：2.5~7、10~17、20~22、24~26、29~34、36~38號
民國97年1月25日	經授水第9720201140	2	圖：11、17號
民國98年8月12日	經授水第9820208860	5	圖：15~17、20~21號
民國100年10月4日	經授水字第9920211360	19	圖：12~15、22、24、25、31、33、37、38、37、40、41、43~45、50、51號
民國101年5月29日	經授水字第10120204840	2	圖：45~46、48~49、54~55、57~58、62~63、66號
民國103年4月29日	經授水字第10320203181	3	圖：5~6、12號
民國105年3月3日	經授水字第10520201970	85	圖：1~8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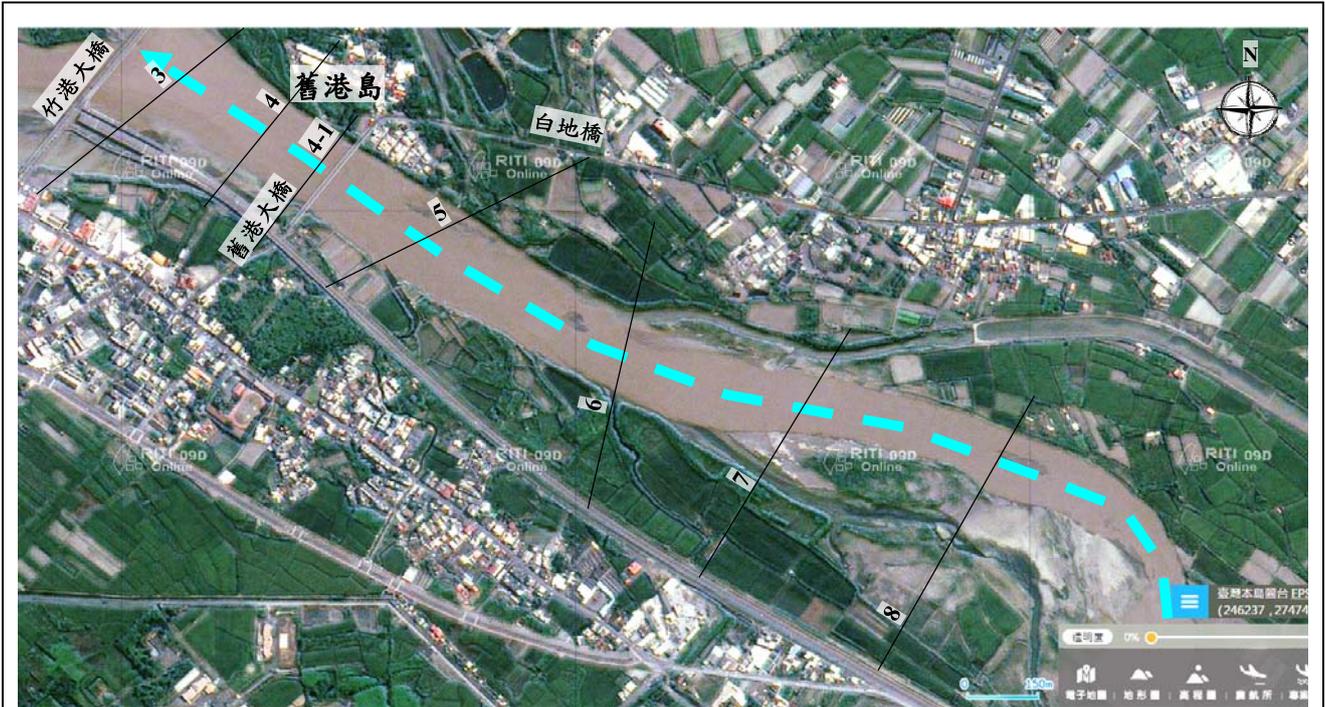
## 2-3 關聯資料

### 2-3-1 歷年河槽流路變化

本計畫比較本署地理倉儲資訊中心民國96及103年航拍資料（如圖2-6所示），民國96年流路於斷面07~08因左岸灘地影響，流路自右岸逐漸向左岸偏移，轉彎後則平直流向下游，於斷面3~5之流路則靠舊港島左側河道而流，右側河道因較無水流，而有民眾墾殖情形，近年舊港堤防完成且上游來水來砂條件有所改變，使得斷面07~08左岸灘地自左岸逐漸向右岸偏移，並自斷面7轉折沖擊斷面5~6右岸及舊港島右側河道，經歷次洪水沖刷，舊港島右側河道內之灘地已逐漸流失，形成現況之河道。

本計畫彙整民國96及103年頭前溪斷面03~06深槽流路變遷情形，如圖2-7所示，圖中顯示，本次修正河段多已施設防洪建造物及兩岸灘地箝制，斷面4-1~5河段之深槽流路多位於河道中央，變化不大；斷面05~06則略向右岸偏移；此外，因上游流路變遷影響，斷面03~05舊港島右側河道灘地因辦理疏濬措施而逐漸形成水流之河道。

綜合以上所述，現況河道內深槽流路略有變遷，經檢核本次修正河段符合10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河道通洪能力，後續將考量河道現況、自然及主客觀因素，修正原用地範圍線與現況道路位置不符之區域，調整劃設用地範圍線。



資料來源：水利署地理倉儲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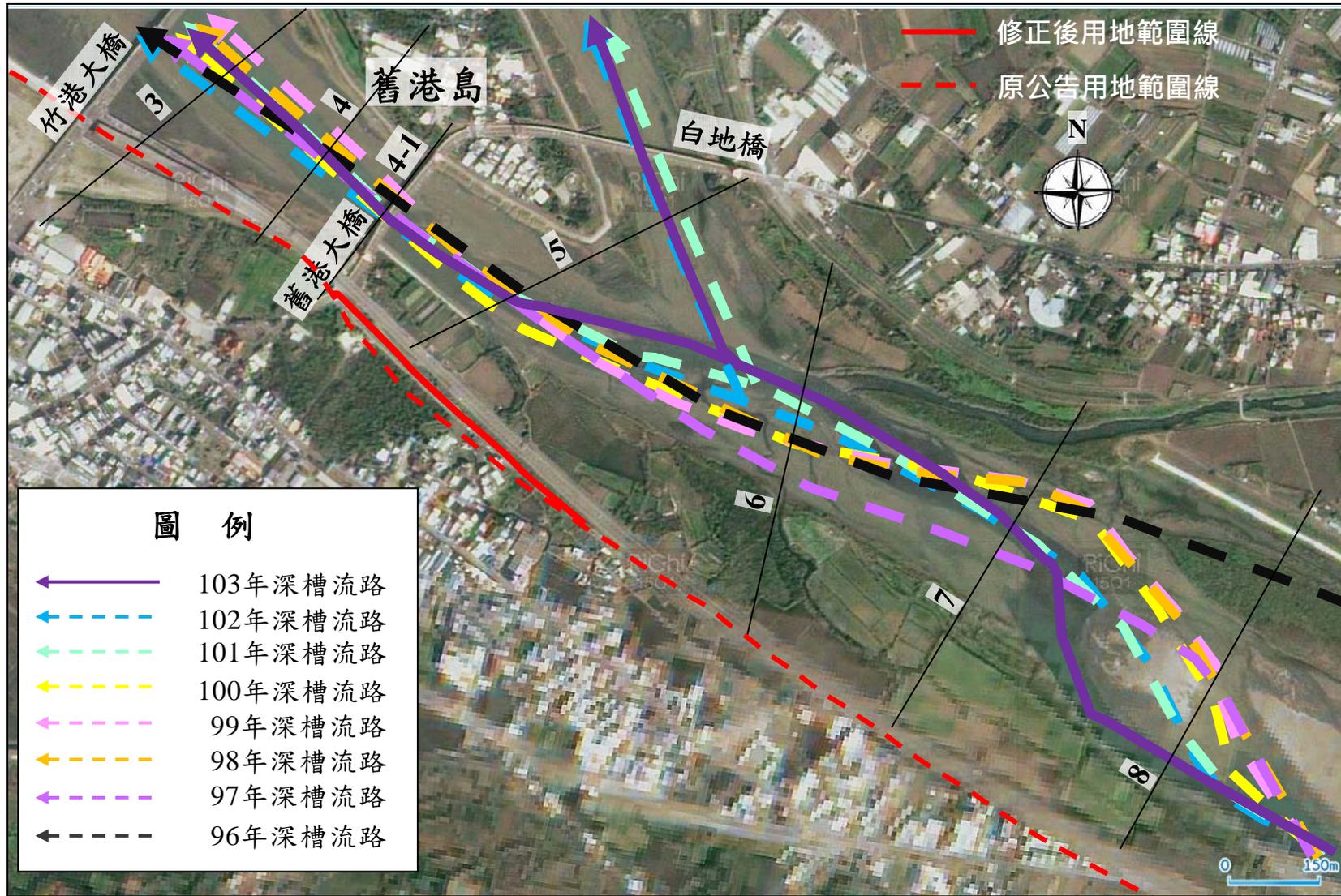
民國 96 年河道深槽及兩岸土地利用情形



資料來源：水利署地理倉儲資訊中心

民國 103 年河道深槽及兩岸土地利用情形

圖 2-6 民國 96 及 103 年頭前溪斷面 3~6 河道深槽及兩岸土地利用比較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地理倉儲資訊中心

圖 2-7 民國 96 及 103 年頭前溪斷面 3~6 歷年深槽流路變遷示意圖

## 2-4 民眾參與

民國104年4月7日辦理「中央管河川頭前溪左岸苦苓腳堤防段用地範圍線劃定位置疑義」會勘和民國105年6月8日辦理「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地方民眾陳情頭前溪舊港大橋左岸苦苓腳堤防段，公告用地範圍線劃定位置影響民眾權益，建議辦理相關檢討修正事宜，現勘紀錄和地方說明會會議詳附冊和附錄。

表 2-4 地方說明會照片一覽表

	
<p>局變區段劃設說明</p>	<p>地方民眾參與情形</p>
	
<p>民眾參與討論</p>	<p>民眾意見表達</p>
	
<p>康樂里林再興里長意見反映</p>	<p>新竹市政府等單位參與討論</p>

## 第叁章、用地範圍線修正

### 3-1 修正原則

為達到預期防洪目標，考量河道現況、自然及主客觀因素，本次用地範圍線依下列原則進行檢討修訂：

- 一、暢洩計畫洪峰流量，維持排洪能力。
- 二、盡量配合兩岸重要交通建設。
- 三、用地範圍線與既有道路位置不符時，以道路側溝邊界劃定。
- 四、參酌公私有地分布情況，並盡量配合其它相關計畫實施情形。

### 3-2 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 一、原規劃治理措施

##### (一) 74年治理計畫：

本河段計畫河寬650公尺，依主要流路位置研訂水道治理計畫線，而為保護村落及良田安全，採兩岸築堤禦洪方式，興建堤防或護岸，藉以控制流路，避免洪流溢淹兩岸，其治理工程包括苦苓腳堤防新建工程長度約2,180公尺。

##### (二) 80年治理計畫：

本河段為頭前溪出海口感潮段，沿岸地勢低窪，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全部布置堤防及配合疏濬外，另舊港島四周興建護岸保護，並在沖刷嚴重河岸增設護腳丁壩挑流養灘，其治理工程包含左岸苦苓腳堤防2,225公尺和河道疏濬3,200公尺。

##### (三) 98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訂）：

為維護本河段河川自然生態、特殊河口環境及考量河道長期穩定問題，以築堤禦洪配合疏濬方式保護地窪地區人民生命財產，治理工程於左岸斷面01至05河段，布置長約1,420公尺之苦苓腳堤防，堤前設丁壩挑流工4座。另外為分流左右兩股流量，避免左右兩股形成單一股淤積情形，於舊港島上游端設置長約210公尺之分

水工1座。

## 二、本次檢討治理措施

本河段自74年、80年治理計畫及98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訂）公告以來，治理計畫內待建之苦苓腳堤防均已陸續施設完成，皆可滿足10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

參考歷次規劃治理措施及相關報告分析，本河段左岸已有防洪牆和路堤共構之苦苓腳堤防等防洪建造物，經檢核本次修正河段符合10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河道通洪能力，不需加高加強既有防洪構造物，歷年來亦未發生重大淹水及土砂災害，建議尚不需加高加強既有建造物，在治理原則上亦不宜過度干擾自然河性，應以導洪及順應河性為主，與原公告治理計畫之治理措施相同，因應新竹市部分區域經濟發展之防災需求，依據現況地形修正用地範圍線。

### 3-3 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本河段各待建防洪工程於民國80和98年公告後，已依據需要陸續興建完成，現況兩岸符合10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故不需調整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而因近年社會經濟發展，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地形不符，故本計畫依據河防安全、現況土地利用及民眾權益等考量，檢討並修訂原公告用地範圍線，修正說明如下：

斷面04~06左岸早期未有道路施設，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呈一彎弧線劃設，然近年已有新建道路（公道五路五段）兼作為水防道路使用，致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水防道路約有1~10公尺之差異。

為瞭解斷面04~06左岸道路權責管理和土地權屬現況，本署已於104年11月5日會同新竹市政府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現地會勘，經確認目前沿線土地權屬均為公有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分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和新竹市政府），公道五路五段由新竹市政府養護管理、省道台68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管理。

考量斷面04~06河段左岸防洪建造物皆已施設完成且保護標準已滿足100年重現期距防洪保護之洪水位，同時左岸既有道路（公道五

路五段)可作為水防道路使用，依據3-1節第二～四點用地範圍線劃設原則，將配合交通建設將修正用地範圍線調整與道路側溝共線劃設為原則，總計修正長度為470公尺。茲將頭前溪河口段橫斷面，如圖3-1～圖3-2所示。

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長度總計為470公尺，計10筆公有土地需劃出面積約1,860平方公尺、16筆私有土地需劃出面積約687平方公尺，共計26筆土地面積約2,547平方公尺牽涉異動，茲將用地範圍線修正說明，分別如表3-1和圖3-3所示。

頭前溪斷面04～06左岸之修正後用地範圍線與新竹市政府「擴大暨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二次檢討區域套繪可知，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劃入之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和河川區土地於本次修正後並未劃入，因此都市計畫區無須配合辦理變更，茲將用地範圍線和都市計畫區檢討情形分別如表3-2和圖3-4所示。

表 3-1 頭前溪局部修正河段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事項表

河段	左岸修訂說明	用地範圍線拓寬或窄縮說明	土地異動情形
斷面 04~06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縮減調整至現有水防道路邊界，計畫修正長度約為 470 公尺。	沿現有水防道路（公道五路五段）側溝邊界「縮減」調整（縮減寬度為 1~10 公尺）。	左岸： 10 筆公有土地需劃出面積約 1,860 平方公尺 16 筆私有土地需劃出面積約 687 平方公尺

表 3-2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和都市計畫區檢討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 名稱	影響土地 使用分區	原公告劃入 面積(m <sup>2</sup> )	本計畫 劃入面積 (m <sup>2</sup> )	差異 面積(m <sup>2</sup> )	地籍地段
擴大暨變更新竹 漁港特定區主要 計畫及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	河川區	2,412	74	-2,338	康朗段
	道路用地兼 供河川區 使用	135	10	-125	
總計		2,547	84	-2,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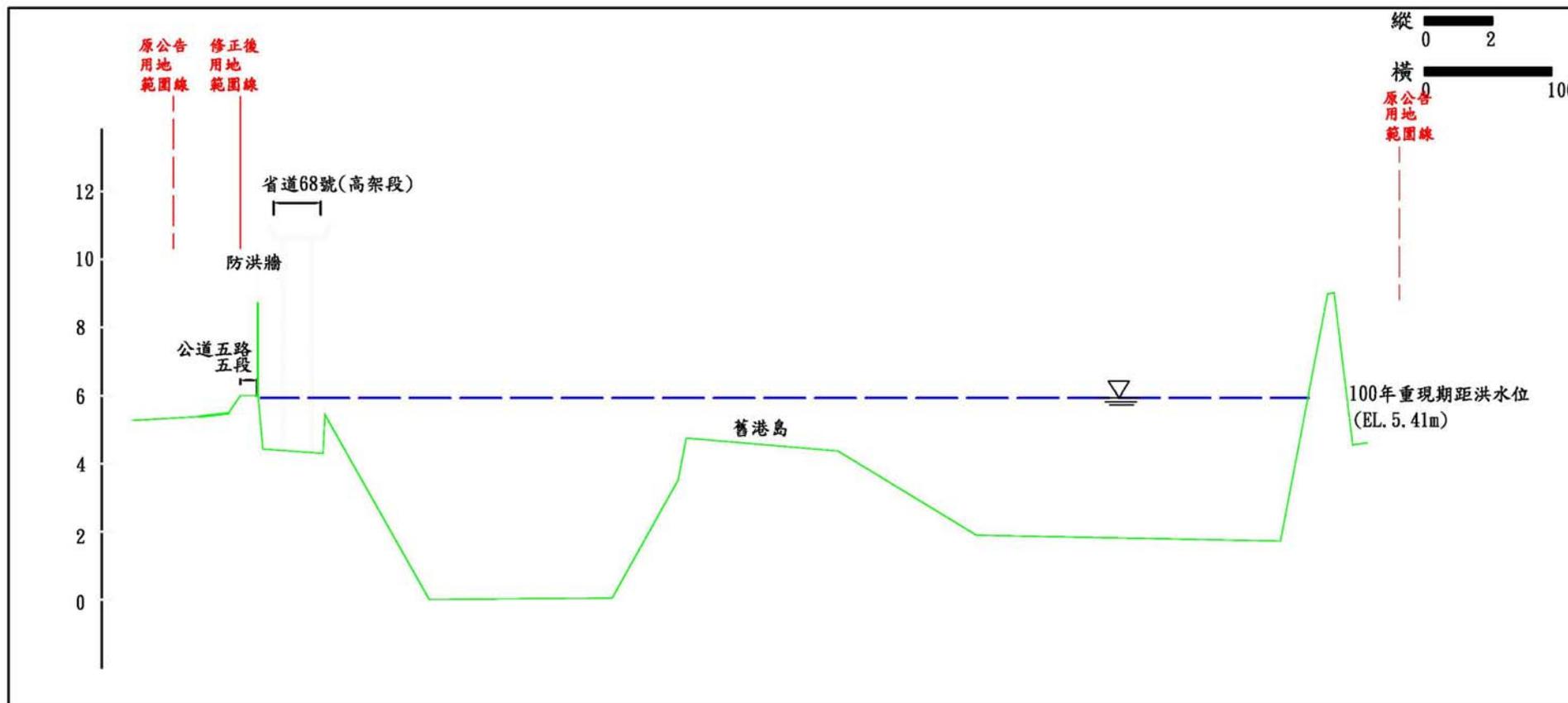


圖 3-1 頭前溪河口段斷面 04-1 (舊港大橋上游) 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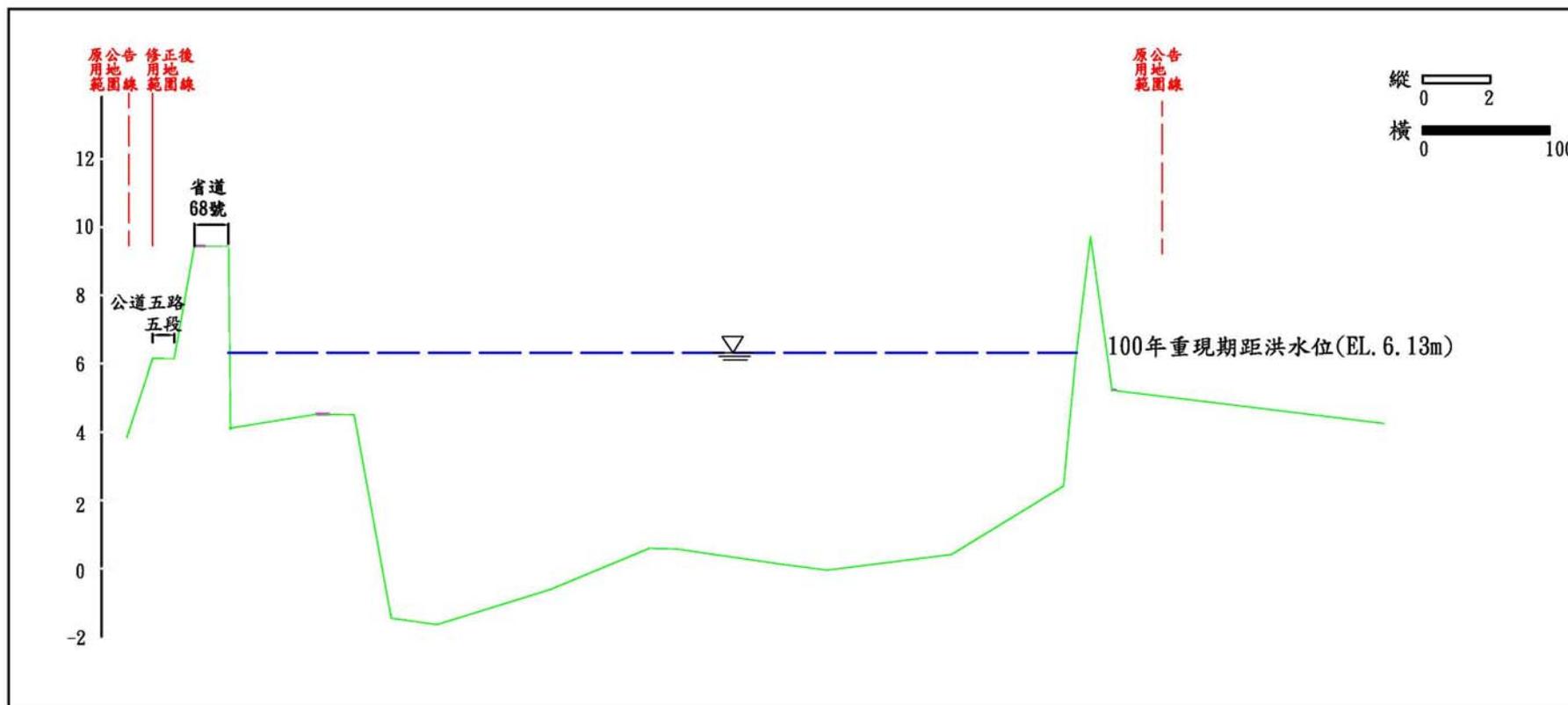


圖 3-2 頭前溪河口段斷面 05 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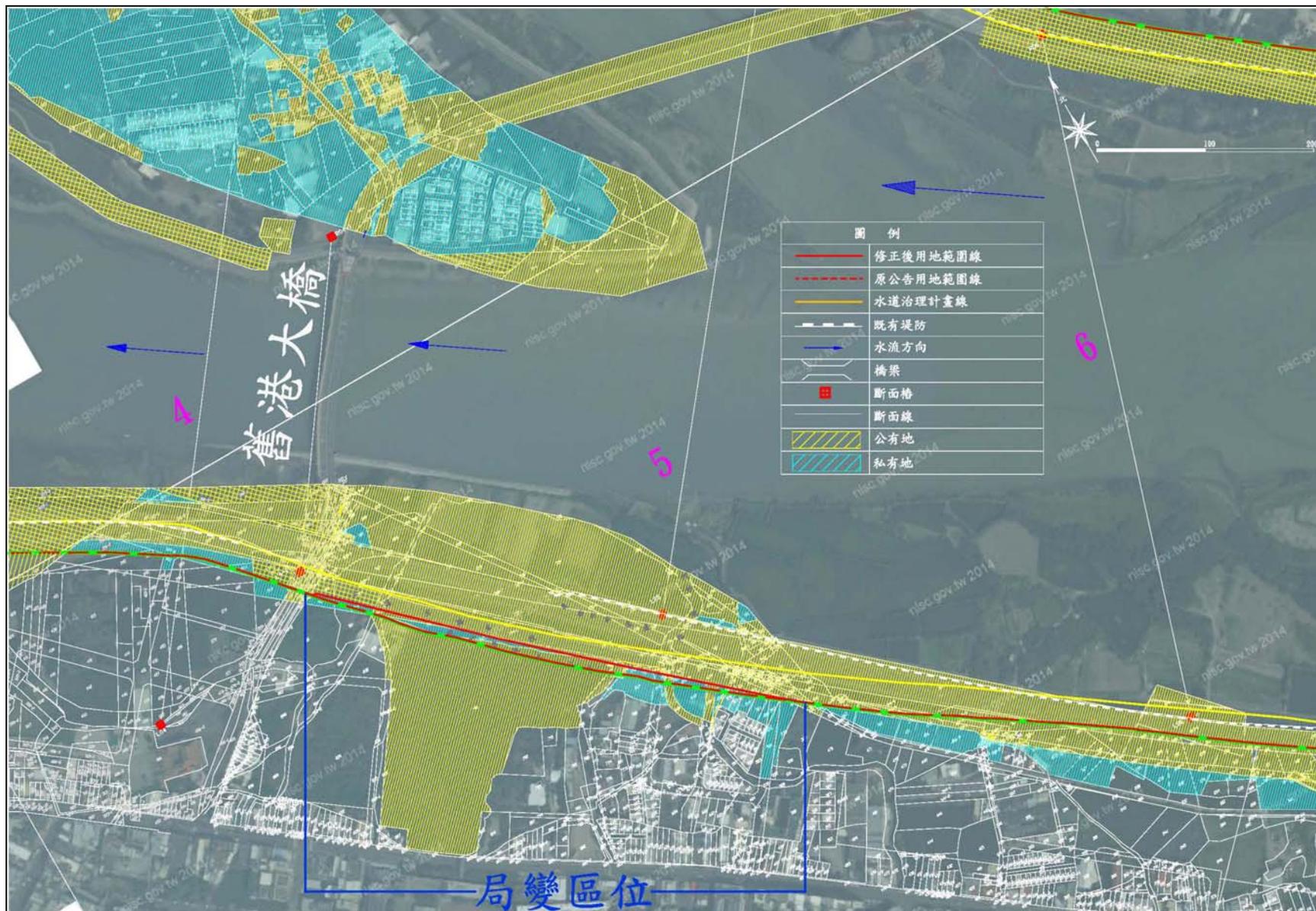


圖 3-3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檢討情形圖



圖 3-4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與都市計畫檢討情形圖

## 第肆章、關聯計畫及配合措施

### 4-1 關聯計畫

本次修正河段內，主要係因應現況道路檢討修正用地範圍線，無須施設工程，亦無相關之計畫。

### 4-2 配合措施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根據本計畫採用之計畫洪水位及用地範圍線修正位置，修正河段皆滿足10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故無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 二、都市計畫配合

頭前溪斷面04~06左岸之用地範圍線，本次經修正後依公道五路五段道路側溝調整劃設後，和目前辦理中之「擴大暨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二次檢討計畫套繪可知，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不受影響，無須配合辦理變更，將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應配合本治理計畫，以利排洪之需要及將來治理計畫之推行。

#### 三、道路配合

本次修正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劃設範圍為公道五路五段同時兼作水防道路使用，公道五路五段目前由道路管理機關（新竹市政府）負責養護管理，然後續水防道路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

#### 四、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次修正河段內有2座跨河建造物為舊港大橋和白地橋，依據水理分析結果，舊港大橋和白地橋梁底高程均高於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如表4-1所示，唯出水高度不足未來改建時需配合計畫堤頂高或加強監測水位辦理。

表 4-1 現有跨河構造物檢討一覽表

橋名	橋長 (公尺)	橋寬 (公尺)	橋面 (公尺)	河床綫 高程 (公尺)	梁底 高程 (公尺)	Q <sub>100</sub> 洪水位 (公尺)	計畫 堤頂高 (公尺)	梁底高程 檢討 (公尺)	出水高 檢討 (公尺)
	—	—	—	—	A	B	C	A-B	A-C
舊港大橋	341.90	16.11	—	-1.20	6.43	5.47	7.04	0.96	-0.61
白地橋	495.00	15.00	—	-1.20	6.60	5.50	7.04	1.10	-0.44

#### 五、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本次修正河段內共計1條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何姓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已於102年7月5日府工水字1020315393號文核定及105年3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3120號文公告，何姓溪排水幹線排水出口因地勢較低，易受頭前溪計畫洪水位及暴潮位之影響，而有洪水浸淹之虞，故後續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辦理排水改善計畫，以防止漫淹。

####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本次修正河段皆滿足10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然本河段若發生溢淹災害，可配合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公告之各村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由於本河段左岸屬新竹市北區舊港里，因此可沿富美路和東大路三段(縣道122號)疏散至南寮國小，相關避難位置及路線，如圖4-1所示。

#### 七、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 (一)水道治理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嚴禁有妨礙治理及水流行為。
- (二)河川設施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檢查維護，河川設施有破裂、損毀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及修繕或加強保護，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用地及其他非法行為。
- (三)為河防安全考量，高灘地之相關設施使用，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嚴格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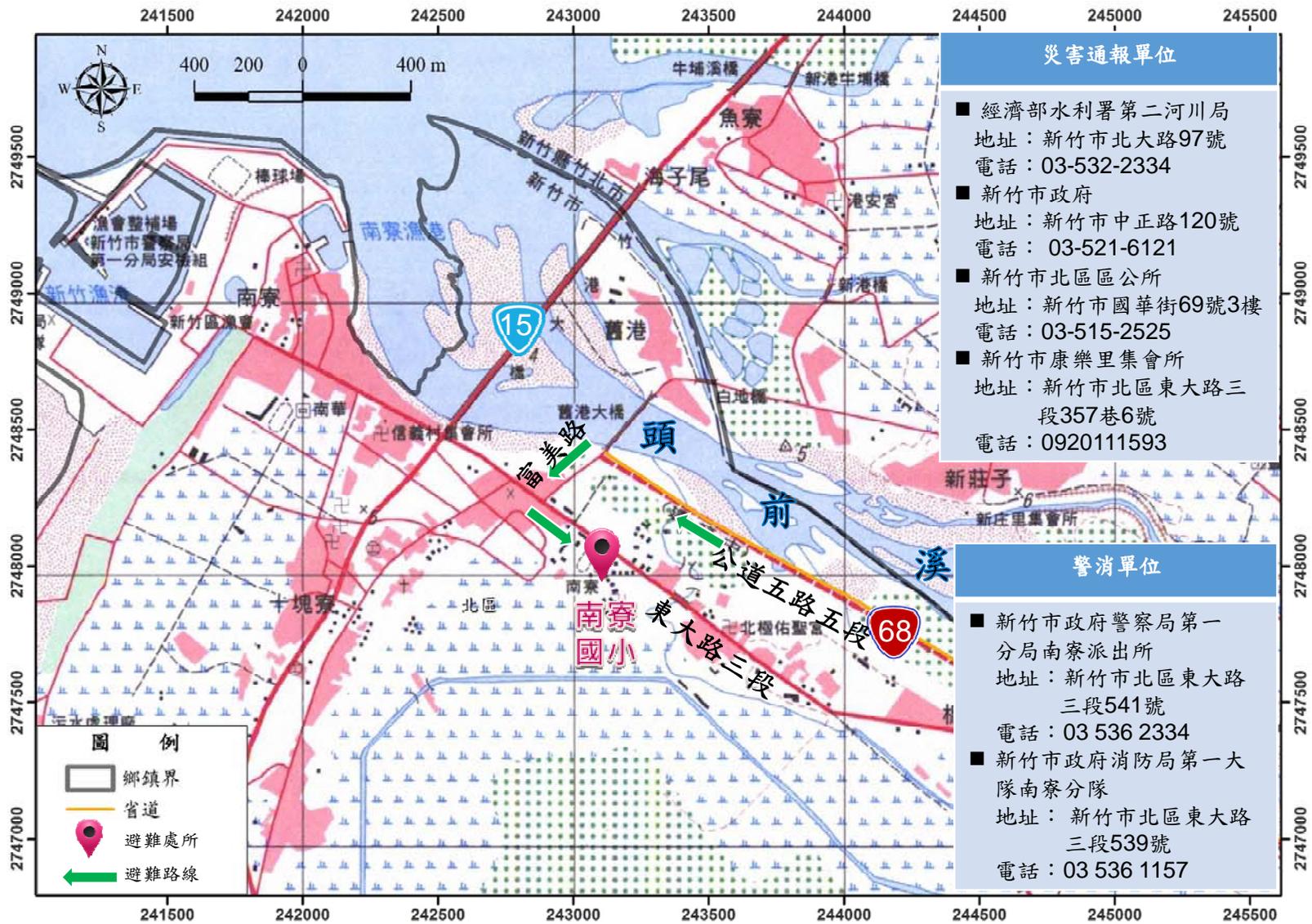


圖 4-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疏散避難圖

## 第伍章、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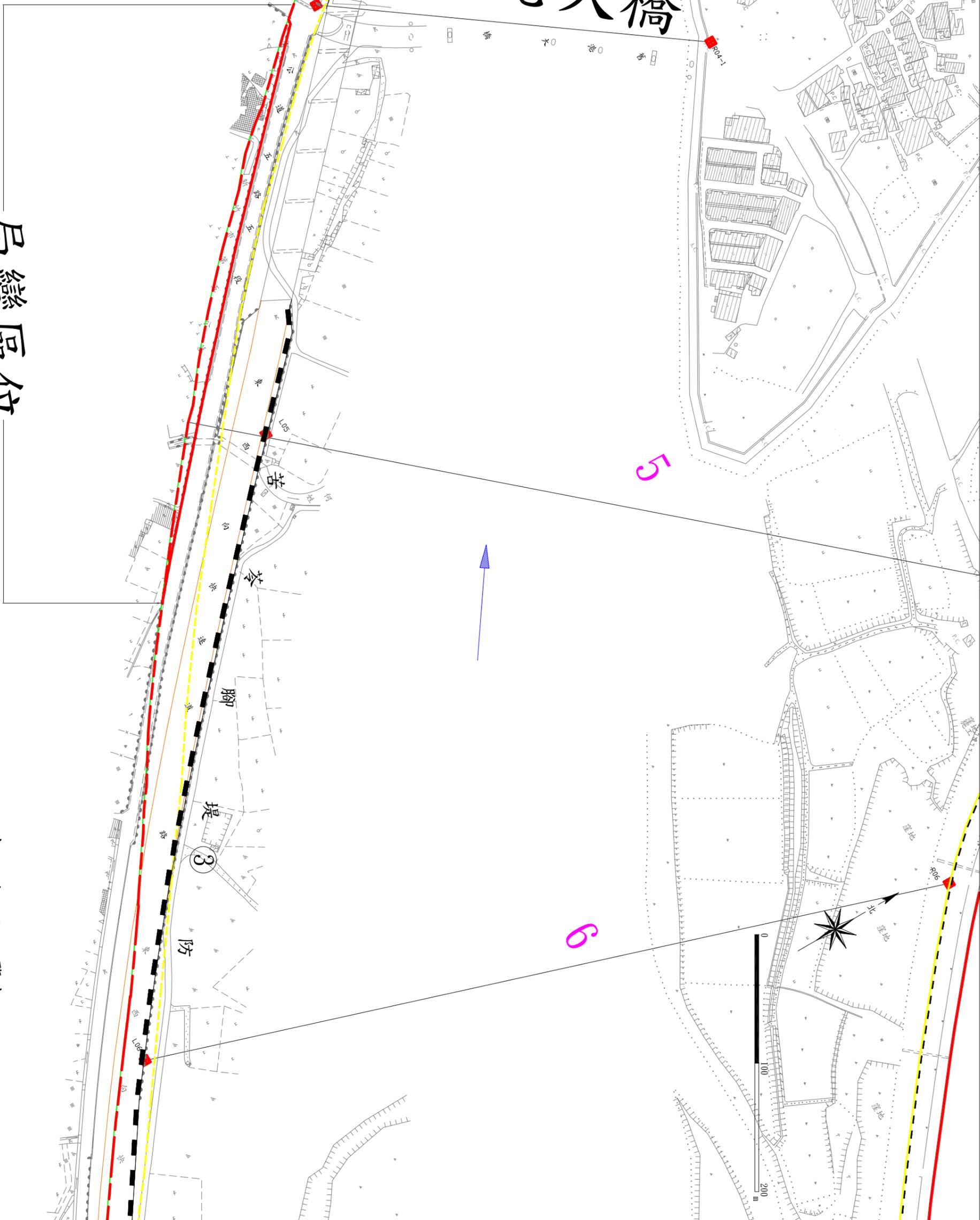
本次局部修正區段需配合修正河川圖籍，計有頭前溪河川圖籍12和13共2幅，其成果以另冊說明，敬請參閱「頭前溪水系頭前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頭前溪河口段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籍第12號和第13號）」。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  
重要河防建造物佈置圖

圖例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既有堤防
	水流方向
	橋梁
	斷面樁
	斷面線

# 舊港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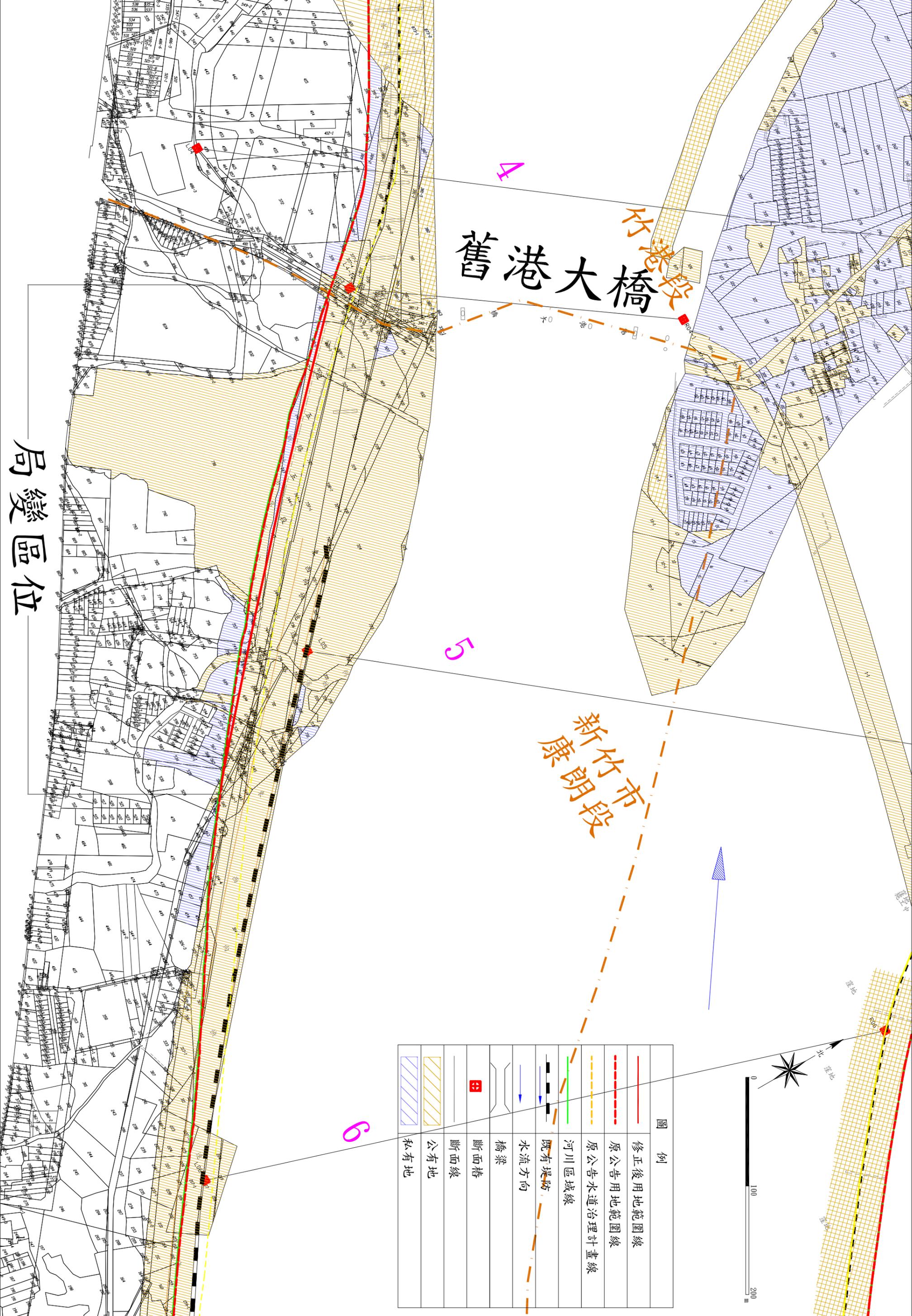
## 局變區位



既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左岸	③	苦苓腳堤防	2,990	-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舊港大橋

新竹市  
康朗段

局變區位

圖例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既有堤防
	水流方向
	橋梁
	斷面樁
	斷面線
	公有地
	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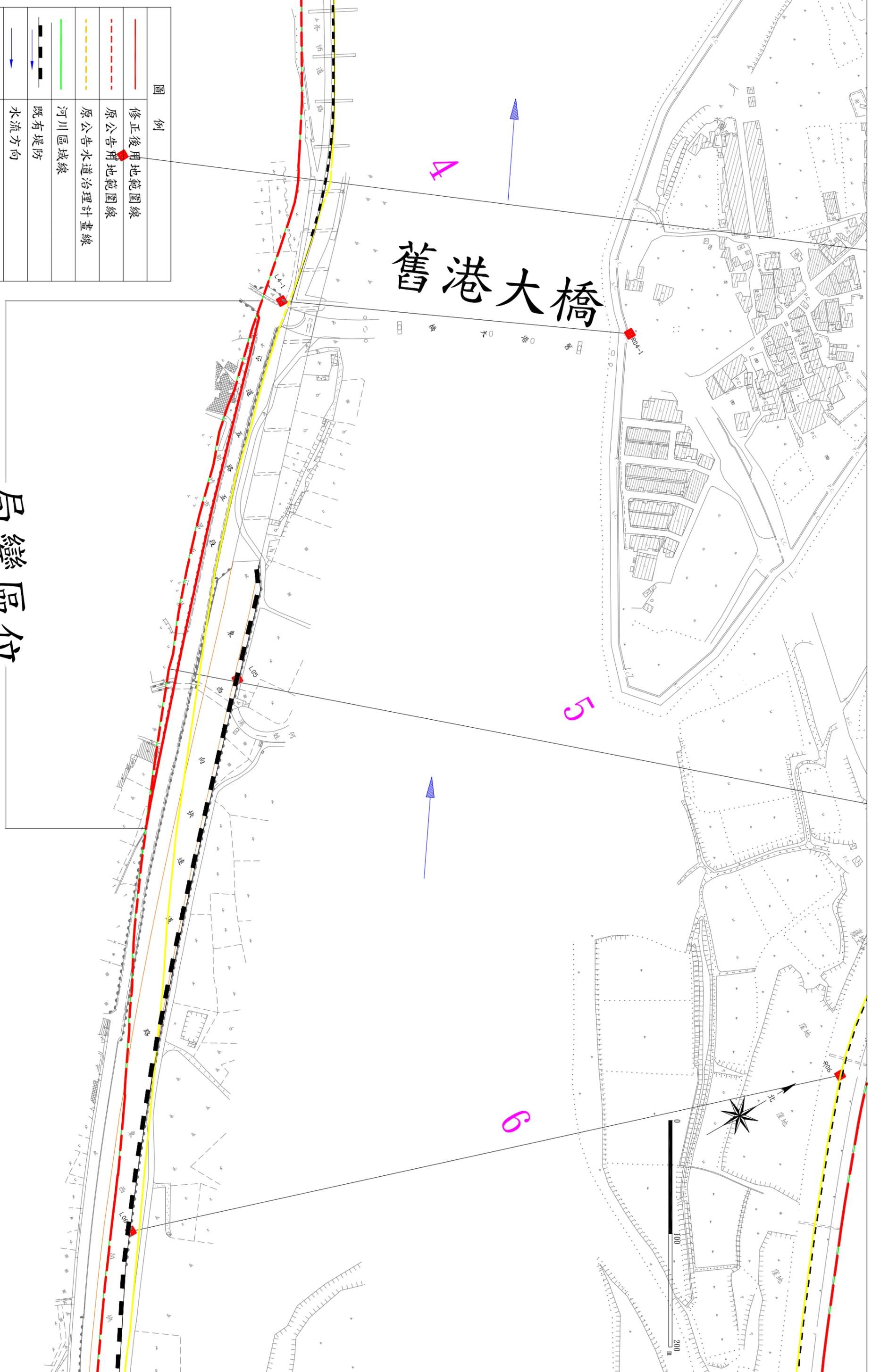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圖例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既有堤防
	水流方向
	橋梁
	斷面樁
	斷面線

# 舊港大橋

## 局變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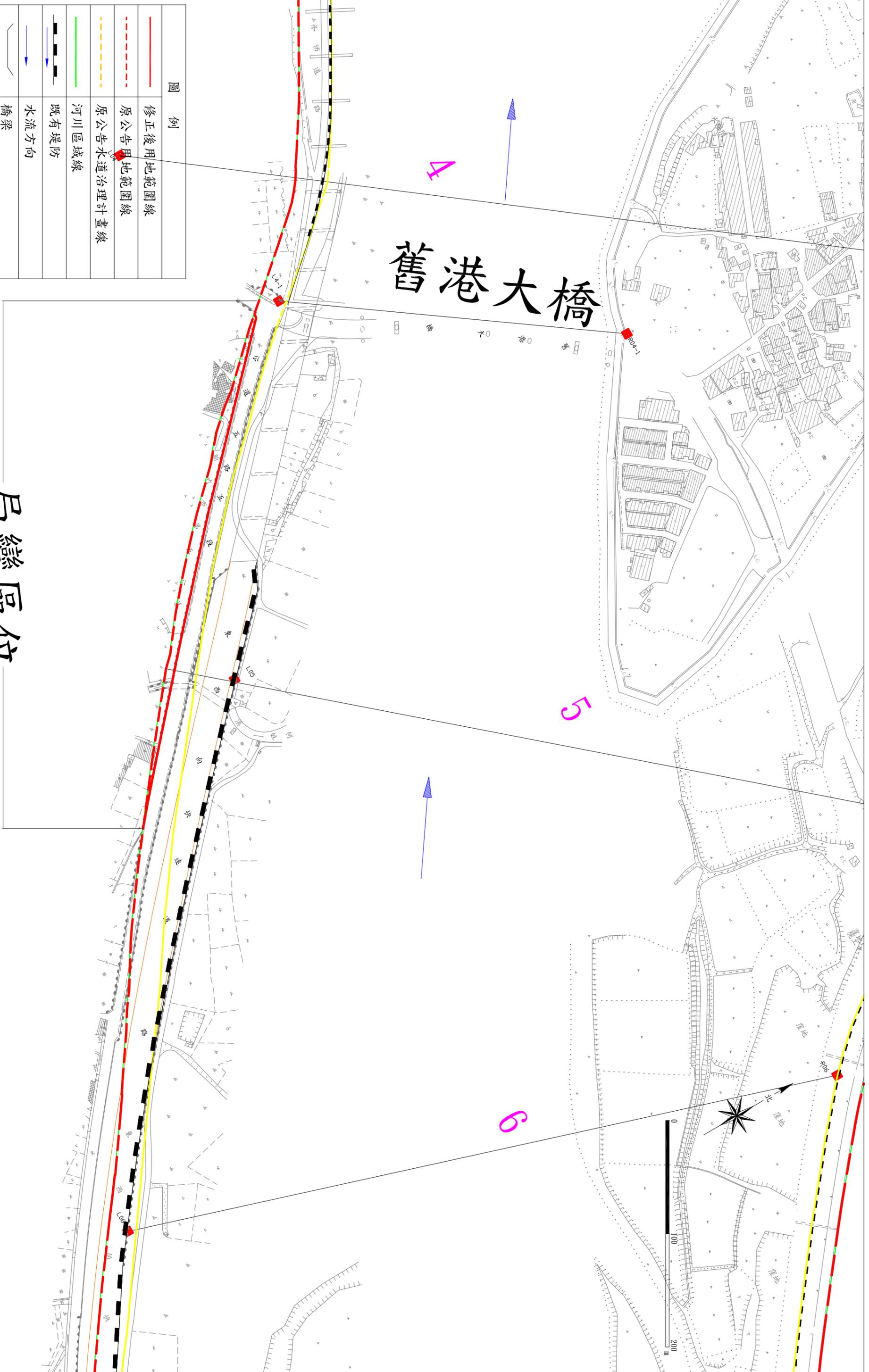


##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圖例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既有堤防
	水流方向
	橋梁
	斷面樁
	斷面線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 舊港大橋

## 局變區位



## 附錄一 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回應表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林忠育

聯絡電話：03-6578866 #2307

電子郵件：wca02035@wra02.gov.tw

傳 真：03-65826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二規字第1050301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陳)本局105年6月8日「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  
部修正」案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5月26日水二規字第10503011640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新竹工務段、新竹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康樂里  
林再興里長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規劃課(均含附件)

抄本：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 間	105.6.8/AM10:00	地 點	新竹市康樂里集會所	
主持人	溫振華	記 錄	林忠育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立法委員柯建銘 國會辦公室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一區養護工程處 新竹工務段		湯凱博
	4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都發處		洪唯評 王育信
	5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6	新竹市康樂里 林再興里長	林再興	李祥芬 理事長 劉瑞珍
	7	經濟部水利署		
	8	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出 席 人 員	9	第二河川局		
10		地方先進、賢達			
		彭進福		陳榮芳	
		彭坤河		許萬田	
		陳振勳		李桂玉	
		溫振坤		彭進福	
		黃碧霞		彭永村	
		曾湖塗		彭永亮	
		吳孝真		楊輝雄	

#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

## 地方說明會回覆情形對照表

一、時間：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新竹市康樂里集會所

三、主持人：溫課長 展華

記錄：林忠育

意見	修正及處理情形
1. 建議用地範圍線將公道五路五段劃出。	1. 目前公道五路五段用地範圍線依署審會議結論調整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劃設，本局將積極反映地方民眾意見至大署。
2. 水利署目前所劃設用地範圍線（紅線）請以不影響建築線為原則。	2. 部分用地範圍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後續請新竹市政府協助辦理。
3. 公道五路五段南側溝線，請水利署、市政府、公路局，確認建築線位置，讓現有所有權人能蓋房子，保障人民權益。	3. 目前公道五路五段用地範圍線依署審會議結論局部修正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4. 後續如召開地方說明會建議請通知權益人與會。	4. 後續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參與。
<b>結論</b>	
1. 各與會參與民眾、地主及各單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本局將納入參酌修正後提報水利署召開審議會議。	1. 遵照辦理。

## 附錄二 現勘紀錄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23867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承辦人：湯凱澐

電話：03-5231177分機

傳真：03-5240667

電子信箱：kaeyun@thb.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一工竹字第1050009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本處新竹工務段轄管台68線似有侵入水道治理計畫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月29日水二規字第100503002200號函。
- 二、旨揭案有關台68線路堤共構部分，經調閱前施工單位移交資料，查無該處相關河川公地資料。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副本：養護課、用地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陳鴻傑 (03)5322334#26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9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水二管字第0965002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sup>外</sup>新竹市康朗段914地號等5筆土地<sup>外</sup>（914、920-1、747<sup>外</sup>、745及750）有無出租或使用許可之情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sup>外</sup>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6年4月2日經水地字第09651083650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土地雖非本局河川許可公地區域範圍內且亦無承租關係，但該土地位於本局頭前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且係本局於94年間為辦理「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工程」需要申請價購取得，故歉難給予貴府撥用，但貴府3-1計畫道路工程若能符合路堤共構，請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6條檢附圖說資料申請許可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管理課

96/04/13  
13:50:36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408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04) 2250162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水授二管字第 09782000800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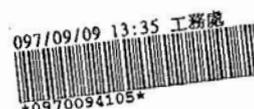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 3-1 號道路工程（東大路三段 430 巷至富美路止）」計畫道路使用本署第二河川局轄管康朗段 914、920-1、745、747、750 等 5 筆土地許可乙案，經該局核辦，同意以『河堤共構』方式核發許可書（97 年 8 月 7 日水利二管字第 000189 號）乙枚，請依說明各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 97 年 5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45401 號函補正書圖、97 年 6 月 12 日會勘紀錄、貴府 97 年 6 月 26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64953 號函及 7 月 18 日說明書辦理。
- 二、貴府規劃之「新竹漁港特定區 3-1 號道路工程（東大路三段 430 巷至富美路止）」計畫道路與本署第二河川局轄頭前溪左岸苦苓腳堤防位置重疊（即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之間），權宜同意 貴府以『河堤共構』方式興建新竹漁港特定區 3-1 號道路，核發許可書。
- 三、施工中請自行要求承包廠商負責安全事宜外，亦請 貴府特別考量『路堤共構』施工後對該地區之堤後排水之宣洩



順暢，並負責爾後『路堤』安全、維護、管理事宜。

四、隨文檢附 97 年 6 月 12 日會勘紀錄乙紙。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第二河川局工務課、規劃課、河川駐衛警

抄本：本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

署長陳仲賢

本案授權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決行

海

月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判發

第 2 頁 (共 2 頁)

水利二管字第 000189 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

據申請人 新竹市 陳仲賢

經核尚符規定，准予使用，特發給許可書為憑，並將申請人須履行遵守條款分列於後：

- 一、本許可書所許可使用之河川公(私)地為：新竹市 縣 鎮 市 段 745 749 750 914 號 地先面積一。九六公頃(如實測圖)許可使用期間自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起 至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止(共永久年)。
- 二、須確實依照本署核定圖說及位置施工，開(竣)工時應將開(竣)工時期報核。如有改建拆除均應事先報由本署核准。
- 三、本工程如因申請人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本署對設施人有求償權。
- 四、本許可書所許可使用之河川公(私)地除設施構造物(除開河川公地外)外，非經本署核准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內容，否則即廢止許可。
- 五、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使用本許可書所列河川公(私)地時，本署廢止其許可，並不予以任何補償，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回復原狀，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其有造成損害者並責令賠償。
- 六、使用河川公地作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應於完成後提供其他經許可使用者使用；其他同時使用者，應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
- 七、許可使用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貳個月前檢具有關申請書件重新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 八、除應依照上項規定履行外，並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若涉及破堤施工應在汛期外辦理，並應備妥防汛器材，堤防復舊後應報本署查驗。
- 十、水庫管理單位依規定洩洪，致淹水、流失、或毀損，不得向水庫管理單位請求賠償。

右給使用人 新竹市 陳仲賢 收執

住址：新竹市 縣 鎮 區 里 村 街 巷 號之

署長：陳仲賢 張義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 張義敏 決行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林志育  
聯絡電話：03-6578866 #2307  
電子信箱：wca02035@wra02.gov.tw  
傳 真：03-6582618

受文者：本局規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水二規字第1050300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01月12日水二規字第10503000640號函、頭前溪河口段左岸局變第二次  
審查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本局為辦理「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貴轄管台68線及公道五路五段似有侵入水道治理計畫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01月12日水二規字第10503000640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前經本局於104年10月6日召開「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發現似有旨述事項乙事，本局爰以104年10月28日水二規字第10403027840號函(諒達)通知訂於104年11月5日進行會勘，且以104年11月20日水二規字第10403030300號函(諒達)檢送會勘紀錄，略以：「查無相關核定資料及無相關公文或資料可供調閱」，先予敘明。
- 三、嗣本局於105年1月7日召開「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第二次審查會議，並依說明一所述號函送會議紀錄，茲因會議結論就旨述事項尚需查明，爰仍請貴局(府)澄明惠復當時施設工程之申請河川公地使用文件及同意興建之位置。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局管理課、規劃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56300027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林忠育  
聯絡電話：03-6578866 #2307  
電子信箱：wca02035@wra02.gov.tw  
傳 真：03-6582618

404

台中市文心路4段200號

受文者：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水二規字第1040303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1月5日辦理「中央管河川頭前溪左岸苦苓腳堤防段用地範圍線劃定位置疑義」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10月28日水二規字第1040302784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市政府

副本：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管理課、資產課、規劃課(均含附件)

局長呂學修

『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  
 現地會勘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間	104.11.05/AM10:00		地點	頭前溪舊港大橋左岸上游	
主持人	溫長華		記錄	林忠育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新竹工務段		孫朝輝	
	4.	新竹市政府		張維評 溫長芳	
	5.	本局管理課		張權正	
	6.	本局資產課		張登祥	
	7.	本局規劃課		甘柏峰 林忠育	
	8.	禹安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李潘水 吳淑英	

「中央管河川頭前溪左岸苦苓腳堤防段用地範圍線劃定位  
置疑義」會勘紀錄

一、時間：104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竹市舊港大橋左岸上游

三、主持人：溫課長展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記錄：林忠育

五、會勘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意見：

有關台68線路堤共構案，經調閱前施工單位移交資料，查無該處相關核定資料。

新竹市政府意見：

本府曾代管頭前溪相關事務，但因東西向快速道路距今已將近20年之久，已無相關公文或資料可供調閱；另本府目前辦理公道五路五段道路維護管理部分，係從東大路三段機場彎道起至富美路，長度共約1.68公里。

六、結論：

依上開二單位會勘意見納入本局辦理「頭前溪河口段左岸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案參辦。

七、會勘結束時間：上午11時30分。

## 頭前溪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案說明

有關本府於 104 年 3 月 2 日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新竹市管區域排水何姓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時，因地方民眾陳情頭前溪用地範圍線應需調整，與會民眾所提意見彙整如下（詳可參閱本府 104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 1040047798 號函，諒達）：

里民 1	頭前溪的用地範圍線劃進堤防內，實無此必要性，且損及民眾權益。
里民溫先生	頭前溪的用地範圍線應沿公道五路外側劃設。
里民彭先生	所有土地屬建築可用地卻被劃入頭前溪之用地範圍線內，無法建屋且須繳納較高額之地價稅，使個人權益受損，且該區已有既有建物，希望相關單位說明可建屋範圍。
里民 2	請里長代表里民向市政府要求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對於變更頭前溪用地範圍線之部分作正式提案。
康樂里林里長再興	頭前溪於本區之用地範圍線劃進堤防內及道路中，毫無意義，請新竹市政府代民眾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反應，將此段之用地範圍線沿堤防外側劃設。

本案約位於本市管區排何姓溪排水幹線匯入頭前溪處（公道五路五段），因頭前溪用地範圍線（部分線段）劃入堤防內及一般道路，又鄰近之用地範圍線（部分線段）劃設於堤岸外（上），然該區域現況土地利用情形相當，卻有極大差異之土地使用限制；爰此，除限制本市部分區域經濟發展外，亦致使保全對象及防災搶險權責範圍劃分不明確，建請 貴局協助辦理頭前溪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相關事宜，以符合實需。

「中央管河川頭前溪左岸苦苓腳堤防段用地範圍線劃定位置疑義」  
現地會勘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間	104年4月7日上午10時整	地點	新竹市舊港大橋左岸(南岸)		
主持人	溫長壽	紀錄	曾若舜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	秘書	張明生	
	2				
	3	立法委員柯建銘新竹服務處	主任	翁振山	
	4				
	5	經濟部水利署		曾若舜	
	6				
	7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林志銘 潘志毅 呼星皓	
	8				
	9	新竹市政府		洪唯評	
	10	新竹市北區康樂里辦公處		林再興	
	11	本局管理課		張振正 葉詩妘	
	12	本局工務課		呂秉源	
	13	本局資產課		張登輝	
	14	本局規劃課		林忠奇	
15					

溫振地  
劉永村

572-000  
567-568

劉永村 570  
劉永村 557  
劉永村 552

# 「中央管河川頭前溪左岸苦苓腳堤防段用地範圍線劃定位置 疑義」

## 會勘紀錄

一、時間：104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竹市舊港大橋

三、主持人：溫課長展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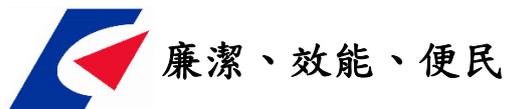
記錄：曾柏峰

五、會勘情形：(綜合意見)

有關中央管河川頭前溪舊港大橋左(南)岸苦苓腳堤防段，與會代表及民眾陳情公告用地範圍線劃定位置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將用地範圍線(紅線)調整至道路側溝。

六、結論：

依據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使用不完全相同部分，請新竹市政府參照前開規定並考量當地社會經濟發展，是否有調整使用分區之必要；若評估確有更動使用分區之必要，敬請新竹市政府函文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檢討修正事宜。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電話：(03)5322334

傳真：(03)5430838